附表：　　（※聲請公示催告應附繕本一件，並於法院遞狀後轉送付款銀行）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（銀行名稱）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台幣）	票據號碼	受款人
	泰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趙國彥	台北富邦 敦圓中正分行	115.2.6	捌萬陸仟壹佰元正	BG0509213	昱嘉工程行
				元		
				元		
				元		